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1〕115号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：

根据新区2021年预算安排，现下达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160.7954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（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分配表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1年7月22日



抄送：高新区乡村振兴局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1年7月22日印

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(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)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	备注
1	马营镇	2021年马营镇种植业、养殖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。	0.421	
2	八鱼镇	2021年八鱼镇种植业、养殖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。	30.615	
3	千河镇	2021年千河镇种植业、养殖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。	3.34	
4	礞溪镇	1、2021年礞溪镇种植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 61.8305万元。 2、2021年礞溪镇养殖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养殖业持续性补助 2.223万元。	64.0535	
5	天王镇	天王镇贫困户2018-2020年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, 2021年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。	20.05	
6	钓渭镇	1、2021年钓渭镇种植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持续性补助 38.5779万元。 2、2021年钓渭镇养殖业项目, 脱贫户发展特色养殖业持续性补助 3.738万元。	42.3159	
	合计		160.7954	